类别号标记：B类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19〕13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9号建议的答复

潘长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我市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需要，也是促进人口发展的需要。近期，我市卫生健康局对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情况进行了调研。截止2018年底，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数为22965人，其中0-1岁 6451人、1-2岁8270人、2-3岁8244人（根据公安部门户籍人口统计）。据调查，目前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主要依靠家庭抚育。我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早期教育机构共3家，暂无在市场监管部门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注册登记且提供托育服务的营利性机构。从现状看，全市提供3岁以下托育服务的大多以幼儿园或早教机构的形式存在，主要针对2.5-3岁的婴幼儿，其中早教机构主要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托育服务，少数提供计时制托育服务，大多为无登记或登记情况不明。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下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了0-3岁婴幼儿照护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主要任务。目前，我市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学习研讨。市卫生健康局在年初召开系统内部工作会议和调研座谈会，组织各镇（街道）相关人员学习、研讨0-3岁婴幼儿工作，同时，借助省级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妇幼线信息平台等，做好我市0-3岁婴幼儿照护调查摸底工作。  
　　二是部门联合加强托育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通过各镇（街道）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对0-3岁婴幼儿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喂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市教育局要求各镇（街道）在满足学前三年入园需求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安排托班招生计划，同时继续鼓励二级及以上等级幼儿园开设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站，构建以优质幼儿园为中心的托幼一体化早期教育网络。目前，教育部门已认定市级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站共48个；另据各镇（街道）统计，全市累计开设0-3岁托班270班次，招收5207人次婴幼儿，开展优生优育优教培训1.5万人次。  
　　三是优化税费减免。目前，我市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实施免征增值税、免征耕地占用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政策，同时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是强化市场监管保障。引导幼儿托育机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提前介入食堂改造或新建，对墙面、地面用料、通风排烟、排水、防蝇措施及消毒设施等进行严格把关，实现一次性建设到位，达到食品安全标准。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场所设施设备运转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托幼服务机构食品安全。  
　　下步，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由市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镇（街道）组织实施的综合监管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将0-3岁幼托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在学习借鉴上海市0-3岁托育服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出台我市0-3岁托育服务实施方案。  
　　二是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托育服务。市发改局发挥在规划引领方面职能，把3周岁以下幼儿的托育服务纳入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做好民间资本投入幼托事业的鼓励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市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严格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市教育局进一步做好公办幼儿园向下延伸工作，开办接收2.5-3岁幼儿的“小小班”，并逐步尝试延伸接收2-3岁的幼儿。市民政局把好幼托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关口，依法开展民办早期教育机构的审批登记工作，加强对民办早期教育机构的规范性指导。市财政局做好婴幼儿财政保障工作，支持推进托育服务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研究在居住小区中或周边其他现有的房屋中开办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可行性，以及需要单独布点幼托服务机构的可操作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加大对落实产假、生育奖励假情况的监督，保障妇女就业、休假的权利。   
　　 三是加强0-3岁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积极借助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早教师资队伍等，推广各类托育服务与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提高基层保健人员的儿童早期发育筛查与干预能力；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加大儿童健康、儿童营养、安全保障、早期学习等养育技能的培训与宣传力度，提升儿童照护人健康素养，从而提升儿童家庭养育质量。  
　　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宓聪苗   
　　联系电话：63990829